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015號

原告 酷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鑫像國際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收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致豪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362元【計算式：請求本金230,769元＋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28日止計算之利息13,593.24元＝244,36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家瑜